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松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83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212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松山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8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外側車道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國昌路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，未顯示方向燈，亦未禮讓慢車道直行車輛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告訴人丁漢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，2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及蜘蛛膜下出血併額竇骨折、左側鎖骨下動脈狹窄、疑似創傷後癲癇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鄭松山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  
02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  
03 人丁漢科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高雄市三民區調  
04 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  
05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2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 
16 書記官 賴佳慧